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港口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美福碼頭訂立以下為期約三年之港口服務協議。隨著港口服務協議已到位，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條款及條件利用美福碼頭提供之服務，詳情如下：

訂約方	年期	服務(裝載/卸載/儲存)
(1) 美福碼頭，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卸載乙烯、丙烯、液化丁烯及MTBE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		

訂約方	年期	服務(裝載／卸載／儲存)
(1) 美福碼頭，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卸載乙炔及丙烯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		

定價

服務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9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或卸載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使用水平)，該數額經考慮該等服務的提供成本(包括港口卸／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港口建設費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服務付款。

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以每噸人民幣49元提供之其他港口服務卸載貨物，在大部分時間，本集團需要等待(在船舶抵達後)超過3天才完成卸載貨物。倘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服務，本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倘美福碼頭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則港口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使用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服務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服務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不會損害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載，先前公佈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過往數字；
- (b) 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獲得第三方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之預期持續增長，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服務費增加；及
- (c) 預期市場狀況及對美福碼頭服務的需求增長。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因下列原因作出修訂：

- (a) 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二期聚丙稀（「**聚丙稀**」）生產設施提產，令年產能增加300,000公噸。此後，本集團的總聚丙稀年產能由300,000公噸增加至600,000公噸，因此，由於二期聚丙稀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九年首次開始全年運營，故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採購生產聚丙稀所需丙稀的需求增加以及在採購過程中對卸載丙稀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
- (b) 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八年，由於甲醇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甲醇制烯烴（「**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產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主要產出乙稀及丙稀，年產能分別為300,000公噸及300,000公噸，所有產出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中游產品，如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聚丙稀（「**聚丙稀**」）。若對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進行任何產能調整，均可能令本集團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生產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稀所需的乙稀及丙稀的需求增加，從而令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對卸載乙稀及丙稀的需求增加。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訂約方	服務(裝載/卸載/儲存)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美福碼頭 (2) 三江化工	卸載乙烯、丙烯、液化丁烯及MTBE	人民幣5,000,000元及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及 人民幣13,000,000元
(1) 美福碼頭 (2) 三江新材料	卸載乙烯及丙烯	人民幣3,500,000元及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及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訂約方之間之估計交易水平，並計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價值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該公告所載彼等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訂約方	服務(裝載/卸載/儲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美福碼頭 (2) 三江化工	卸載乙烯、丙烯、液化丁烯及MTBE	4.6	2.2	5.0	5.0	5.0	13.0	13.0
(1) 美福碼頭 (2) 三江新材料	卸載乙烯及丙烯	3.0	0.7	3.5	3.5	3.5	6.0	6.0
已付或應付(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總額		7.6	2.9	8.5	8.5	8.5	19.0	19.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港口服務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相關的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根據

該等協議應付的價格，以確保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港口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訂立港口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港口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在港口服務獲取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港口服務協議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港口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的嘉化擁有約42.04%。因此，美福碼頭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亦認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告「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碼頭」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港口服務協議」	指 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港口服務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乙烯卸載以及丙烯、液化丁烯及MTBE卸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饒火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